

乌海市水权与信息化中心



关于大数据一体机采购项目 顺延中标人的函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月3日，中标单位“内蒙古倍多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单位提交弃标函（见附件1）。已将相关情况告知市财政局。

为保障我单位相关工作有序推进，确保项目实施的连续性、稳定性，避免因项目停滞影响工作开展，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结合本项目评标报告中成交候选人排序名单，顺延综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数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见附件2）。

此函。

- 附件： 1. 弃标函
2. 评标报告

乌海市水权与信息化中心

2026年4月10日

